

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院字〔2021〕7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补充规定（试行）

根据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上线情况和学校分配名额数量，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及导师选择工作的暂行规定》(2015.06)基础上，现对我院 2021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联系指导研究生数量

1. **院内导师：**不应超过 3 人（含优秀生源和联合培养学生，不含非全日制学生，专硕 \leq 2 人）。

2. **院外导师：**不应超过 2 人（含优秀生源和联合培养学生，不含非全日制学生，专硕 \leq 1 人）。

3. 学校职能部门指定分配数额不参与学院分配（含优秀生源、联合培养学生、非全日制学生）。

二、调剂生源

1. 调剂生源复试通知发放工作遵循“学科优先，分数优先”原则。

2. 导师推荐调剂生源在规定数额内实施“推荐导师优先指导”原则。

3. 超出指导限额的推荐调剂生源以及非导师推荐调剂生源按以下顺序优先向满足指导资格的相关导师推荐：

(1). 积极动员学生一志愿报考我院，且学生分数受限未被录取；

(2).近三年指导硕士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研究生称号；

(3).近三年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三、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补充说明如下：

1. 2021 级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符合《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的通知》要求。2021 年 3 月份提交研究生招生资格申请的教师，如获得 2021 年度招生资格，视为满足招生条件。

2.作为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首次指导硕士研究生人员 2021 年指导研究生总数不应超过 1 人。

3.名下已有在读研究生但尚未毕业的导师，2021 年指导研究生总数不应超过 2 人。

4.原则上不得将学生挂靠院内其他导师名下进行指导。

5.推荐调剂生源的导师需按要求填写《2021 年导师招收研究生实验条件保障承诺书》（附件 1），个人签字后交至研究生与科研办公室工作人员处（仅限本人送达）。

6. 2021 年校外导师如指导研究生，该生应在其校内副导师指导限额内。

四、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人员联系指导研究生相关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适用于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六、本办法如出现与学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相矛盾之处，以学校规定为准。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03.22

附件 1

2021 年导师招收研究生实验条件保障承诺书

导师姓名		导师类型		过线优秀生源数量		有无 C 类实验室		是否首次指导研究生		是否已有毕业研究生	
推荐学生 1 姓名		初试成绩		报考专业		报考研究生类型		本科毕业学校		联系电话	
推荐学生 2 姓名		初试成绩		报考专业		报考研究生类型		本科毕业学校		联系电话	
推荐学生 3 姓名		初试成绩		报考专业		报考研究生类型		本科毕业学校		联系电话	

本人承诺，所联系调剂生源被录取后其日常学习将安排在_____（实验室名称及房间号或学院研究生自修室），毕业论文实验场所将安排在_____，（实验室名称及房间号），并保障该实验室具备研究生开展毕业论文实验的实验条件。

承诺人：

日期：